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0-1103)

府法訴字第1000358014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 (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)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,不服彰化縣警察局 100 年 ○月○日彰警刑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 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 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提起訴願。」、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 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,得於執行程序終 結前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,執行機關認其 有理由者,應即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; 認其無理由者,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,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 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聲 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,得依職權或申 請停止之。」、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負有行為 或不行為義務,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, 逾期仍不履行者,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 行之…。」、「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:二、怠金」、 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,其 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,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負 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,亦同。」於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 行政執行法第9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0 條分別定有明文,義務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 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有不服,應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,合先敘明。

二、 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9 日於本縣 $\bigcirc\bigcirc$ 鄉 $\bigcirc\bigcirc$ 村 $\bigcirc\bigcirc$ 路 $\bigcirc$ 巷○號遭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員查獲涉嫌持有及施 用毒品,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,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呈陽性反應,彰化縣警察局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,以100年○月○日彰警刑一字第 ○○○○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○萬元整罰鍰,另毒品 危害講習時間、地點,則由彰化縣衛生局以 100 年○月○日 彰衛藥字第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至指定地點接受 6 小時 毒品危害講習,並於100年○月○日寄送至其戶籍地址(即 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)。因訴願人逾期未參加講 習,彰化縣警察局遂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 法第 9 條第 2 項、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,以 100 年〇月〇 日彰警刑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科處訴願人新臺幣○元整怠 金。則訴願人對於該執行措施如有不服,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,尚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範 疇。至系爭處分書注意事項雖載明:「一、不服本處分者,得 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 關,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…。」,惟不因誤 為教示而影響間接執行方法應循之救濟程序。又系爭處分書 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警刑字第○○○○號函 撤銷,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 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

## 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